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3年3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2023年3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强化党性锤炼 锻造过硬作风”为3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

4. 2023 年全国两会精神；
5.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
6. 2023 年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
7. 王祺扬在 2022 年度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8. 王祺扬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 2022 年度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一把手”述责述廉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9. 王祺扬在全市改革专项述职评议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10. 王祺扬在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11. 王祺扬在出席市委党校 2023 年春季第一期主体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精神；
12. 《关于开展作风建设“实干年”活动的工作方案》（校党文综〔2023〕3 号）。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重点学习的主要内容。

二、高质量开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

要认真落实《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院组发〔2023〕2 号），确保会前准备工作充分到位，会上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会后整改工作

扎实有序推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指导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传导责任压力、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高质量开展。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持续深化“双报到”工作

要发挥好“双报到”信息化平台作用，确保在职党员在平台应注册尽注册。要突出抓好党员联系包保住户和特殊困难群体措施落实，确保全覆盖落实党员包保住户和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工作。要动员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基层治理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全年不少于 8 次 50 分的要求，积极参与平台发布的各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好线下爱心帮扶和“1+N”走访工作，做好与包保对象和重点群体的对接联系，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自查整改工作

近期，全市启动了党的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要根据相关安排，认真落实专项检查有关要求，在 3 月份深入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自查工作，要坚持组织全覆盖、对象全覆

盖、内容全覆盖，深入查找突出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严明工作纪律、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于4月10日前报党委组织部邮箱 zzb@hbuas.edu.cn。

五、认真抓好2023年度发展党员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做好2023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定期对发展党员进行跟踪调度，精准掌握本单位发展党员进度。要加大入党积极分子储备，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口，从严从实搞好政治审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发展党员目标任务。

要围绕落实以上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3月份重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附：“两学一做”3月份学习资料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3年3月3日